

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

测

绘

合

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 月 19 日

测绘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、测绘地点、面积等）

1、为满足甲方需要，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完成登封市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，登封市 2023 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，登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。（详见附表）

2 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选定 2022-2024 年度测绘技术服务单位招标项目要求，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通过投标，除矿产（煤矿）外，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角柒分（RMB¥：0.87 元/m²）的投标价格中标；我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工作规程、规范等规定进行作业，并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出具相关的技术成果文本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
1	GB/T18314-2009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
2	CH8016-95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型接收机鉴定规程》；
3	GB/T7929-1995《1：500 1：1000 1：2000 地形图图式》
4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-2007）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向乙方提交测绘有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及可靠性。
- 3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。

第五条 测绘工作经费

总面积共计：18090平方米，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-2024 年度选聘测绘单位招标项目要求。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以人民币 0.87 元/m²中标，确定土地勘测工作经费为15738.3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零分）。

第六条 付款办法

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计 3147.66 元；完成土地堪测定界报告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计 4721.49 元；待甲方收到上级政府批准文件后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计 7869.15 元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误工费，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、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：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及测绘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，对于出现测绘成果不合格或报批不通过的单位，在进行工作任务分配时，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与乙方合作业务量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托方：(公章)

受托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李宏昌

(签字)

李敬云

项目负责人：

李宏亮

项目负责人：

黄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2023 年度出据勘测测定界技术报告明细表

面积单位: m² 费用单位: 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面积	费用	备注
1	登封市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	3740	3253.80	
2	登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	12660	11014.2	
4	登封市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	1690	1470.3	
5				
6				
7				
	合计:	18090	15738.3	

